

9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西安市儿童医院的(项目名称)一次性使用医用垫单、扫床套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一次性使用医用垫单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,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河南亚都实业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84人,营业收入为280万元,资产总额为297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一次性使用医用扫床套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河南亚都实业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84人,营业收入为280万元,资产总额为297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(盖单位公章):陕西亚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(签字或盖章):

日期:2025年6月18日

注: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,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,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无需提供此声明。